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113000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停車收費標準、附件二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教職員工生汽車停車證申請表、附件三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一般民眾汽車停車證申請表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停車場」使用規定。

依據：國立政治大學停車收費標準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2年10月25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已增訂F類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專用停車證使用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停車場僅提供F類停車證車輛停放，持本校A、B、C、D、E類停車證之車輛無權使用本停車場，亦不開放計次收費或臨時計時收費停車。持本停車證入校本部以及達賢圖書館停車場，依臨停車輛「臨時計時收費」或「計次收費」計費。
- 三、本停車場停車申請採二階段實施，填寫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二、附件三）後至駐警隊申請辦理。第一階段由校內教職員工生優先申請，若有餘位第二階段將開放一般民眾申請使用。
- 四、F類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（I-House）專用停車證第一階段將於113年2月19日起至113年3月4日止，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教職員工申請。如供不應求時，將於113年3月6日舉行公開抽籤，若申請人數不足額時，則可直接發給停車證。
- 五、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至113年8月31日止，之後依本校年度證

期限（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）申請時程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、本校二級行政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駐衛警察隊

校長 李蔡彥